



智經研究中心

Bauhinia Foundation Research Centre

因应两岸关系缓和 促进港台经贸关系发展

(报告摘要)

2009年5月

1 研究简介

2008年12月，香港智经研究中心启动《因应两岸关系缓和 促进港台经贸关系发展》课题研究，由本中心主席胡定旭先生担任研究小组的召集人，中心高级研究员朱文晖博士担任协调人，分别在香港理工大学、台湾淡江大学和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组建三个研究小组，独立进行研究，提交相关报告，由朱文晖博士综合三个小组的成果形成总报告。本课题研究历时5个月，访谈了两岸三地的政府官员、专家学者、行业协会负责人和企业代表，并在香港和台湾分别对1000多位居民进行了问卷调查。目前已完成《因应两岸关系缓和 促进港台经贸关系发展》总报告和6个专题报告。现将本课题研究的主要成果摘要如下。

2 研究的背景与重点

- 2.1 两岸关系的发展远远超出预期。2008年，随着马英九在台湾大选中胜选和国民党重新执政，两岸关系出现了明显缓和，海协会和海基会两会的频繁互动，使得两岸关系呈现出良性互动的积极发展态势，两岸关系的缓和以及迅速发展，远远超出了人们的预期。随着2008年底两岸“三通”的实现，如何促进港台经贸关系的发展，既成为香港官方考虑的政策方向，也成为港台两地主流民意的期待方向。
- 2.2 高度关注两岸“三通”带给香港的机遇和挑战。近60年来，香港一直是中国重要的、甚至经常是唯一的国际窗口。随着大陆实行改革开放政策，香港在大陆开放中的平台功能逐步下降。到2008年，由于海峡两岸政治因素引发非直接性的经贸合作，香港仅存在大陆和台湾之间的中介功能，也因两岸实现“三通”而终结。在经济全球化和大陆开放政策的双重作用下，香港过去百年积累并形成的独特的中介功能和平台优势被逐渐稀释，香港未来发展将进入“常态化”阶段，亦即香港与其他地区和城市处于同等地位进行公平竞争，经由政治和其他因素所形成的特殊的经济优势行将式微，需要激发的是香港在其他方面的优势和潜在优势，两岸“三通”对

香港既具有实质影响又具有象征意义。

2·3 充分重视两岸三地可能出现的经贸变局。“三通”所涉及到的两岸港口直接通航、航空直接的包机和定期航班、邮政直接汇款，短期内对香港的相关行业将会产生冲击。更重要的是，“三通”使得两岸三地的要素流动加速，这将对香港产生长远影响。同时香港还需要充分重视如下背景：一是“太平洋西岸新月形经济带”的形成，这是香港未来发展的重要变数之一；二是人民币国际化和区域化步伐加快，这对进一步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至关重要；三是区域发展中的合作与竞争，香港需要在与台湾和上海的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并与珠三角和谐发展；四是因应港、台、中资企业和跨国公司的战略调整和重新布局及时做出调整，使“香港服务”向更大的区域延伸，这关系到香港经济的长久未来。

2·4 研究目的和重点。本项目的研究目的，是基于两岸关系缓和以及“三通”的实现，深入思考港台经贸关系以及香港的区域定位，在汇集港台两地主流民意对港台经贸关系发展期望以及对未来两岸三地经济计量分析的基础上，向港台相关各方提出相应的公共政策建议。研究重点共有五个方面：一是对两岸关系的演变历程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和政策走向，两岸经济整合的前景及其影响等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估和分析。二是对港台经贸关系的发展历程和现状进行总结，重点分析香港会在哪些方面受到两岸“三通”的影响。三是港台对于改善两地经贸关系的民意和以及两岸三地产、官、学界对改善港台经贸关系的具体看法和建议。四是对两岸三地经贸关系的走向进行计量模型分析。五是向港台相关方面提出促进港台经贸关系的具体政策建议。

3 两岸关系走向与两岸经贸合作前景

3·1 两岸关系的演进历程与基本走向。1979-2009 这 30 年两岸关系的发展，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结束军事对峙，两岸开始民间交流（1979-1990）。大陆的主导政策是“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台湾则是逐

步放宽到大陆投资探亲的管制；第二阶段是“政冷经热”，两岸经贸关系快速登场（1991-2004）。大陆对台经贸政策步入法制化轨道；台湾对大陆政策反复多变，“去中国化”之势成型；第三阶段是达成和平发展共识，寻求两岸经贸关系正常化（2005-至今）。大陆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台湾则是搁置争议，密切两岸经贸合作。对于两岸关系的变化与演进，可以初步形成如下基本判断：第一，政治问题是左右两岸关系演进的关键；第二，经贸合作在两岸关系中逐渐发挥主导作用；第三，国际干预是影响两岸关系的外在因素。第四，两岸和平发展的态势不可逆转。至于两岸关系发展的未来走向，有如下三个特点：一是两岸关系的发展仍面临诸多挑战；二是和平发展将成为两岸关系的主轴；三是曲折反复将成为两岸关系发展的基本特征。

3·2 两岸经贸合作的历史回顾和前景展望。大陆改革开放以来的两岸经贸发展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恢复起步（1978-1986）；第二阶段是快速发展（1987-1992）；第三阶段是深化发展（1992-2001）；第四阶段是全面发展（2002 年至今）。整体来看，两岸贸易稳健发展；两岸投资快速增长；两岸人员往来逐步扩大。随着两岸关系的缓和，两岸经贸合作未来将呈现如下特点：第一，经贸合作将逐步制度化、规范化；第二，两岸经贸合作的规模与地位将继续上升；第三，两岸贸易不平衡状况将有所改善；第四，两岸贸易关系将向投资、生产、贸易一体化方向发展；第五，台资企业在大陆的分布将呈现更集聚、更扩散的双重特点；第六，台资企业在大陆将呈现本地化发展趋势。

4 两岸“三通”对港台经贸关系的影响

4·1 两岸“三通”对香港国际贸易中心地位的影响。两岸“三通”后，香港担当处理实质货物转口贸易枢纽的角色将逐渐淡化，但担当管理离岸贸易交易的角色将增加。两岸直航后台湾经香港的转口贸易肯定会发生改变，但幅度则还受到产品类别、运输模式和产品最终流向的影响。海运和传统产品的转口影响较少，空运和科技型产品影响较大；转口至珠三角和华南地

区的影响较少，转口至长三角的产品会被较多取代。两岸直航对港台转口贸易会带来一定的冲击，但不会在短期内完全解除香港作为两岸贸易中介的地位，中长期发展需视乎两岸的产业分工关系。

4·2 两岸“三通”对香港国际航运中心地位的影响

(1) 对香港海运的影响。港台海运较少受到两岸直航的影响。这是由于港台航运在 1990 年代时已进入“准直航”阶段，业界长期的变通性安排，而今成为经济防火墙，令业界较少受到两岸直航的冲击。过往五年来，从港台海运的相对稳定发展势态而言，两岸直航模式应该不会对港台海运转运带来太大的影响。但是，香港需要密切关注未来两岸的进一步开放和配套以及企业重新运筹布局对香港海运的影响。

(2) 对香港航空货运的影响。综合分析，港台间航空货运的发展前景不甚乐观。香港将长久地或失去港台之间原有的 60% 转口货运、40% 进出口货运，约 50% 港台总货运量。

(3) 对香港航空客运的影响。香港航空客运将受到较大冲击：2008 年 7 月两岸实现周末包机对台—港航线的班次和载客形成第一轮冲击；当两岸开辟大量直航定期航班，港澳—台航线依旧维持较频密班次，过剩运载能力使得营收会因削价竞争而减少，这是对香港的第二轮冲击；两岸直航削弱了香港与内地航空的连接性，减少了香港作为国际游客转飞内地的便利性，这是对香港的第三轮冲击；一旦两岸全面开放直航，现有三分之二的港台航线会被替代，这是对香港的第四轮冲击。如果香港的航空公司和政府不作出适当安排，多重损失将无可避免。

4·3 两岸“三通”对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影响。两岸三通有利于香港增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一是香港金融业在两岸三地中既有的领先地位；二是香港完善的金融中介服务会在三通之后留住台资企业；三是两岸三通会促进中华区经济整合的步伐，带动经济总量进一步增长，从而形成对香港金融服务的更大需求。港台间的金融发展仍有潜力，资金往来会增加，两岸四地已经汇聚了巨额的金融资本，香港可以成为中华资本国际化的平

台。香港金融中心地位的巩固将主要来自大陆金融市场的开放，以及两岸三通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作用。

- 4·4 两岸关系缓和后香港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两岸关系缓和以及“三通”的实现，对香港而言，既提供了机遇，又面临着挑战。就机遇而言，区域经济一体化有助于香港发挥比较优势；大陆与全球经济互动需要香港发挥国际通道作用；人民币国际化有助于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就挑战而言，全球经济衰退将给香港带来负面冲击；大陆的全面开放使得香港的窗口作用逐渐弱化；两岸实现“三通”直接削弱了香港的中介作用；区域竞争激烈开始挑战香港的国际地位。

5 两岸三地经贸发展的预测分析

- 5·1 两岸“三通”的经济效应分析。预测表明，就对GDP的相对贡献而言，“三通”对台湾经济的积极效应最显著，香港其次，大陆第三。就大陆而言，2011年，“三通”对GDP的绝对贡献为1262亿元人民币，相对贡献为0.34%；2018年分别增加到4309亿元人民币、0.67%。就台湾而言，2011年，“三通”对GDP的绝对贡献为847亿新台币，相对贡献为0.68%；2018年分别增加为1530亿新台币、0.96%。就香港而言，2011年，“三通”对GDP的绝对贡献为45亿港元，相对贡献为0.26%；2018年分别上升到179亿港元、0.69%。

- 5·2 打造“两岸三地经济圈”效应分析。预测结果表明，就对GDP的相对贡献而言，“两岸三地经济圈”对台湾经济的积极效应最显著，香港其次，大陆第三。就大陆而言，2028年，“两岸三地经济圈”对GDP的绝对贡献为11096亿元，相对贡献为0.84%；2038年分别为22225亿元、0.85%。就台湾而言，2028年，“两岸三地经济圈”对GDP的绝对贡献为2408亿新台币，相对贡献为1.02%；2038年分别为4332亿新台币、1.37%。就香港而言，2028年，“两岸三地经济圈”对GDP的绝对贡献为384亿港元，相对贡献为0.87%；2038年分别为643亿港元、0.94%。

6 促进港台经贸关系发展的政策建议

- 争取中央依据“胡六点”尽快明确处理港台关系新原则
 - 1· **争取扩大香港自主处理港台经贸文化事务的空间**。香港应该更积极主动地向中央争取更大的授权，争取中央支持香港加强与台湾官方的交往，并逐步扩大香港自主处理港台经贸、社会、文化具体事务的空间。
 - 2· **争取中央在两岸有关谈判协商时加强与港澳的沟通**。在两岸关于经济、贸易、投资、法律（如司法互助）、人员往来等领域的谈判中，如果涉及到港澳，建议中央加强与港澳的沟通协商，重视港澳的诉求，对港澳与台湾的有关事务作出妥善的安排。同时香港也应该主动通过各种渠道提出香港的利益诉求，争取中央给予充分考虑。
 - 3· **争取中央同意香港派代表出席“两岸经贸文化论坛”**。“两岸经贸文化论坛”已经成为两岸在政府官方不能直接谈判的“非常态”合作前提下的一种“次优”的合作方式。因此香港应该争取中央允许，选派代表和政府高级官员参与到该论坛之中，发出香港的声音。
- 签署经济合作协议，促进港台经贸关系紧密化和制度化
 - 4· **争取迅速启动港台经贸合作协议谈判**。港台经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初期和开始阶段，仍然是一种类似自由贸易区的制度安排。应该涉及到双方之间的贸易优惠政策安排，贸易投资便利条件的提供，以及经贸协商机制的形成、顺畅运作和纠纷解决机制。同时港台需要具体明确双方经贸安排的路线图和优先次序。
 - 5· **推动港台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安排”**。香港如能和台湾达成一个全方位的“防止双重征税”协议，那么香港作为大陆对台投资的处理投资地的地位将会进一步加强。
 - 6· **推动港台先于两岸签订“综合性共同市场安排”**。香港应该积极推动港台签订“综合性共同市场安排”，全面保证两地间贸易商品、资金、（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商业存在的无障碍流动。港台之间的“综合性共同市场安排”可以走在“两岸共同市场”的前面，为“两岸共同市场”的形成探路。

- 港台互设办事机构，统筹经贸文化合作事务
 - 7· **争取中央同意香港在台湾设立官方派驻机构**。随着两岸关系的缓和，两岸官方建立直接的沟通机制的可能性并不排除。因此，香港有必要争取中央的支持，参照香港在内地和海外设立经济贸易办事处的做法，在台湾设立正式的香港官方机构，促进港台经贸文化的直接交流。
 - 8· **成立“港台经贸文化交流委员会”**。香港有必要将拟议中的“香港—台湾商贸合作委员会”升格为“港台经贸文化交流委员会”。该委员会与“海协会”和“海基会”性质相同，为社会团体法人机构或以民间形式出现的半官方机构，负责统筹港台之间经济、贸易、社会、民生、文化等合作领域的诸项事务。
 - 9· **促成特区政府高级官员访台，启动港台多方位、多层次的合作与交流**。在鼓励和引导香港各界与台湾全方位合作与交流方面，目前最重要和最为紧迫的事情，就是促成特区政府高级官员访问台湾，这对发展港台关系意义重大。此外，香港特区政府应该提倡、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加强港台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 拓展人民币海外业务，强化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功能
 - 10· **争取成为人民币海外业务中心**。香港要争取成为人民币的海外清算中心和两岸清算中心，推出适合两岸三地的金融产品和衍生产品。香港要进一步强化离岸人民币业务，吸引更多的台湾投资者进入香港市场。
 - 11· **启动港台之间金融监管合作机制的协商**。推动香港金融管理局和其他金融监管部门与台湾财经部门积极互动，在两岸签署金融监管备忘录之后，争取港台之间也尽快签署。在金融合作的具体操作方面，应该以人民币业务为突破口，鼓励台湾银行和企业利用香港的人民币业务。同时在反洗钱和防假币方面，共同打击金融和经济领域的犯罪，更好地维护香港的国际商誉。
 - 12· **强化香港作为两岸投、融资重要平台的金融功能**。利用香港的制度优势和平台优势，促进两岸银行在香港进行对接；完善相关政策，继续鼓励和吸引大陆台资企业继续在香港上市；以高品质的金融服务，吸引更多台湾的公司到香港上市，并使港台公司互相以对方为第二上市地；继续推动

港台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境外指数股票型基金) 的相互挂牌安排; 进一步提升香港作为内地企业和台资企业的商业服务中心、投资融资中心、资金运营中心和资产管理中心的功能; 在人民币的国际化 and 两岸三地的金融发展过程中, 香港需要设立服务于两岸三地企业的信贷评级机构。

13·争取在港中资企业率先投资台湾。如果不对在港中资企业作过度的意识形态解读, 在港中资企业与其他跨国公司对台湾的投资并无两样。因此, 香港应该积极与台湾协商, 使在港中资企业成为大陆对台湾投资的先行者。

香港与台湾金融合作的主要目标, 是丰富两岸三地之间金融机构从业人员、集资者、投资者、融资者等人流、金融中介机构、金融产品和资金这四重“流”的流动性, 人员无法便利的进入香港, 香港的上述国际竞争优势就无从发挥, 因此, 有必要大大便利港台之间的人流。金融监管机构之间无法进行官方的对接, 两地的金融基础设施将无法衔接, 市场上的参与者就非常难以利用两岸三地的落差优势。而在大陆和台湾仍存在不同程度的资金管制现象的情况下, 正好是香港为两岸的金融开放发挥作用的时机, 让市场创造出更多符合两岸三地的金融产品。应该说, 这是两岸关系缓和和人民币国际化给香港提供的重大机遇, 香港必须牢牢把握这个稍纵即逝的窗口, 在最短的时间内形成市场交易规模, 发挥市场效率, 进而令市场参与方形成对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路径依赖, 巩固香港的长远竞争力。

- 协助台港企业融入珠三角和泛珠三角, 扩大香港经济腹地

14·协助香港和华南地区的台商应对全球经济衰退的冲击。香港可以举办大型国际贸易展览会, 为台商带来国际订单; 提供信息服务, 协助台商寻找国际商业和贸易伙伴; 发挥香港要素自由流动的优势, 进一步提升资金、人员、货物和信息流动的效率和效益, 为台商在大陆乃至全球的营运提供实际支持, 方便台商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外汇调拨和税务等作出妥善的安排。密切关注大陆台商的产业转移和重新布局的变化, 及时作出调整, 为台商提供优质高效的商业服务。

15·密切粤港台沟通，与珠三角协调发展。对《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香港需要给予高度重视，就《纲要》的实施与广东省加强沟通和协作，并以服务珠三角的台资企业和台商为纽带，密切粤港台之间的经贸联系，从提升区域国际竞争力的战略高度，就粤港合作的重大事项进行深入协商，达成共识，迅速推进。

16·逐步扩大香港对“泛珠三角”区域的辐射力和影响力。香港要明确香港在大陆沿海产业带中的功能和定位，尤其加强对福建、广西等“泛珠三角”区域中邻近香港的省市的辐射和影响。福建“海峡西岸经济区”是未来两岸经贸对接的重要地区，香港应该协助“海峡西岸经济区”的企业通过香港走向国际，同时为全球企业进入“海西”提供跳板和平台。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开发建设中，香港要扩大桂港物流合作，鼓励和引导港资银行、基金公司等进入广西，吸引广西优势企业来香港上市。

17·加强粤港澳基建布局的协调及与台湾的海空港衔接。作为粤港澳合作重点项目的港珠澳大桥、港深机场铁路、广深港高速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对香港的经济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香港应该加强这些项目与中央、广东省、深圳市以澳门珠海等地的沟通和协调，促进这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香港应与台湾就机场空运和港口海运达成有关协议，将大陆和港台连接为一个共同的空运和海运市场，形成区域内分工有序的机场群和港口群，并使香港成为这一市场的核心和枢纽之一。

- 开放航权，提升港台航空枢纽地位和两岸三地航空业全球竞争力

18·加快航权谈判，探讨内地和台港航空致远权开放的可能性。香港的未来系于开放天空，香港应该采纳开放的航空政策，如果香港能够营造出开放的空运环境，就可以迅速提升航空速运能力，对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极为重要。当然，航权开放有利有弊，但是航权开放不够长期会对香港经济的发展形成更大的制约，因此香港航权的开放应该用新的思维，加快开放步伐。

19·以香港为核心有效整合国际内地两个航空市场。未来内地将逐步向香港全面开放航权，以两岸直航为压力和契机，香港应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全面整合国际和内地两个航空市场，解决航空网络不对称和分割的问题，使香港能够在两岸直航后，仍能保持区域航空的枢纽地位。

20·强化港台以及两岸三地之间的航空合作。在港台航空合作方面，一是港台彼此开放航权，形成香港和桃园“双中心”航空枢纽；二是港台达成共识，并寻求大陆的支持，使得台湾的中华航空公司和长荣航空公司可以经过香港飞往欧洲和亚洲其他地区以及中国大陆的中西部地区，同时香港的国泰航空公司和港龙航空公司可以经过台湾飞往美洲、东北亚地区以及中国大陆的北京、上海和华东地区其他航线；三是港台向内地的航空公司开放飞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航权，并以港台航空公司的管理模式和服务经验，共同促进大陆相关航空公司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品质。在两岸三地航空合作方面，内地、香港和台湾各大航空公司彼此要尽最大可能开放航权，港台航空公司可以采取稀释股权的方式平衡内地航空业者因为航权开放而产生的合理的利益诉求，即内地和港台航空业者相互参股。两岸三地航空资源整合的最终目标，是形成两岸三地“五大门户机场（北京、上海、广州、香港、台北）”和六大航空旗舰公司（中航、东航、南航、国泰、华航、长荣）的基本格局，将两岸三地的航空业打造成为全球竞争力的最强者。

21·强化珠三角机场群尤其是深港机场的合作。港、澳以及珠三角地区应该率先进行基础设施整合，完善空港的集疏运设施，然后对空港进行合理分工，将香港、深圳、澳门、广州及珠海机场连成一个体系。港深机场合作更具战略意义，是香港机场和航空提升长远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港深机场铁路连接线的建设是重中之重，需要尽快启动，进入到实质性建设阶段。

- 实现港台互免签证，促进人员全面往来与交流

22·进一步推进港台人员出入境便利化。港台之间人员出入境政策应朝着互免旅行签证的方向发展。港台之间应容许居民免签入境，资金自由流动。即使不能免签，也应放宽入境政策。在将台湾持有“网上快证”和多次入

出境许可的旅客在香港的停留时间从目前的 14 天延长到 30 天后，停留时间可以做更长的安排。在人员就业和工作签证方面，港台应该推进专业人士工作签证便利化，以最终自愿报备为目标，最终达到港台就业市场自由化和一体化。

23·加强港台对话与交流合作。无论是“双城论坛”还是“三城论坛”，都是大陆和港台对话交流的重要平台，对于彼此之间的深入沟通和了解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应该继续举办，如果赋予论坛以实质性内容，则更具有重要的意义。在教育方面，港台应就大学学历互认和工作许可等尽快开始谈判，方便港台学生相互就读高等院校的选择。

- 整合两岸三地旅游资源，强化香港国际旅游中心地位

24·整合两岸三地旅游资源，针对不同类别的台湾旅客推介香港。作为重要的国际商埠，香港应该针对不同类别的台湾商旅人士推介香港的特色与变化。香港应该利用自身的优势，整合港澳台及珠三角旅游资源，提供“一程多站”式旅游产品，融入内地和港澳台的“旅游大市场”，从而强化香港国际旅游中心的地位。

25·以两岸三地为一市场发展国际邮轮经济。在目前两岸关系缓和的局势下，通过沪港合作，可以将邮轮经济覆盖到澳门、珠三角、福建、台湾的主要城市，形成一个同一的国际邮轮市场。发展国际邮轮经济这样的高端旅游市场，将提升香港国际旅游中心的品牌和形象。

- 基于现实需要，建议台湾适时修改《港澳关系条例》

26·修改《港澳关系条例》。根据台湾《港澳关系条例》，目前具有香港居留权、但未能取得特区护照的香港居民（他们持有的旅行证件是特区政府入境处颁发的《签证身份书》），其入台手续需要参照大陆居民办理。另外一批受到限制的香港居民是有香港工作签证的持大陆护照者，还有就是在中资机构工作的香港员工也受到限制。上述受限制的人数接近一百万人，如果放开这部分人士赴台，以这批人士比普通香港居民更高的赴台倾向，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两岸直航对航空业者带来的负面影响。至于《港澳

关系条例》对港资投资台湾持股比例限制，主要在于过去台湾担心中资藉由港资形式来台，进行违法投资或扰乱台湾金融市场秩序所设之限制。随着两岸关系缓和，这些政策也需要随中资来台投资而松绑，并让香港的中资公司成为大陆投资的先行者。

- 着眼两岸三地共同市场的建立，形成全球最有竞争力的经济圈

27·发展科技产业，将香港打造成为两岸科技合作的交易平台。香港在发展自身科技产业的同时，还可以利用香港健全的法治制度，成为两岸三地科技成果交易、风险投资、科技合作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交易中心，从而推动两岸三地科研及其商品化的交流和合作。香港如果充分利用自身法律制度和融资平台的优势，将有能力对新兴的科技产品进行统合，在开发新技术和新产业的过程中起到积极作用。

28·推动香港发展成为国际仲裁中心。仲裁业务在香港法律界一直未能受到足够重视，实际上香港有优势发展这一业务，包括稳定透明的法律制度、信息流通、交通方便、以及对中英文两种语言文书的法律效力认定等。而且，香港是商业、金融、海运和建筑等专业知识的 world 中心，汇集了众多富有经验的专业人士，足以支持争议的解决。作为重要的国际商埠，香港不仅能够为国际商务纠纷提供仲裁，也能够为中国内部的商务纠纷提供仲裁。因此，香港完全有可能成为两岸三地的仲裁中心。